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参考用书

经济法规汇编

下 册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 编

CPA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一心 余建春 崔新艳 贺聿坤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经济法 汇编 下册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总编室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

化工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化工出版社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20 印张 490000 字

2001 年 4 月第一版 2001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50001—68000 册

ISBN 7-5058-2474-0/F·1866 定价:39.00 元(全两册)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三、其他经济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5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5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5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584)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992 年 7 月 23
日 国务院令第 103 号发布 (594)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 年 1 月 25 日 国
务院令第 192 号发布 (612)
-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2000 年 3 月 15 日 国务院令
第 283 号发布 (615)
-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2000 年 3 月 15 日
国务院令第 282 号发布 (620)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 年 11 月 16 日 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 (625)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992 年 7 月 18 日 国

- 资办发[1992]36号 (631)
-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1993年
11月21日 国资法规发[1993]68号 (6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6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6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660)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月1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6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668)
-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1997年12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1997]16号 (711)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995年11月2日国务院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189号发布 (748)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994年8月4日 国务院令 第160号	(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7号公布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公布 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3个月之日起试行	(8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颁布日期:1991年11月7日 生效日期:1991年11月7日 颁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选)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2号公布	(857)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5日 国务院令 第112号	(892)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1993年6月12日 证监上字[1993]43号	(914)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8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日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	(922)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 1997 年 3 月 8 日
批准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25 日发布 (929)
-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3 日发布 (936)
-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国务院证
券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 1997 年 5 月 21 日发布 (942)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
通知 1997 年 6 月 20 日发布 (9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9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1999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第 1090 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19 日公布 自 1999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法释[1999]19 号 (10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0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 1133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44 号 (10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31 号发布 (10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
令第 193 号发布 根据 1997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1054)
-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985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批
准 1985 年 4 月 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国函字[1985]
46 号 (106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1993 年 12 月 28 日 (1066)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199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人民

银行发布 (1071)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1994 年 10 月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1994]255 号 (1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公布 (10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02 次会议通

过 法释[2000]32 号 (1103)

支付结算办法 1997 年 9 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1997]393 号 (1115)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国务院 1997 年 6 月 23 日批准 1997

年 8 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7 第 2 号发布 (1166)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银发[1999]17 号 (1171)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1994 年 10 月 9 日 中国人

民银行银发[1994]254 号 (1183)

三、其他经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准予注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的;

(四)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 1 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依照第一款规定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必须符合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行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

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一)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 5 名注册会计师;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其他条件。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四)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六)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七)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纳税。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

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的行为。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四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审计事务所工作的注册审计师,经认定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可以执行本法规定的业务,其资格认定和对其监督、指导、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

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

任”字样。

第六条 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职业道德。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五)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第九条 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十一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

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十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